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4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伟矿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咸安区横沟桥镇群力村1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97TYL8A

法定代表人：张光伟

我局于2023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房露天堆放有石子100吨、沙料50吨，均未有效覆盖措施，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1月18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湖北伟矿建材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情况；

2、2023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图片，证明湖北伟矿建材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情况；

3、2023年11月18日，湖北伟矿建材有限公司及股东相关材料，证明湖北伟矿建材有限公司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45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